

山东宝莫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3.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7 年 9 月 15 日（星期五）下午 14:00

网络投票时间：2017 年 9 月 14 日至 9 月 15 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通过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17 年 9 月 15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17 年 9 月 14 日下午 15:00 至 2017 年 9 月 15 日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山东省东营市西四路 892 号公司会议室。

3、会议召集人：山东宝莫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4、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杜斌先生。

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山东宝莫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5 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139,979,006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2.8724%。其中：

1、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4 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139,971,206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2.8711%。

2、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和交易系统投票的股东 1 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7,80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3%。

3、参加投票的中小股东（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参加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3 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9,135,80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4928%。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表决情况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通过公开挂牌方式出售子公司东营宝莫石油天然气勘探开发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

表决情况：139,979,006股赞成，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股弃权（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9,135,8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通过公开挂牌方式出售子公司宝莫国际（香港）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

表决情况：139,979,006股赞成，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股弃权（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9,135,8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时代九和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本次大会并发表如下法律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召

集人资格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1、山东宝莫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北京市时代九和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宝莫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山东宝莫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九月十五日